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3003059901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65756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5栋B区1-3层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 5 栋 B 区 1-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书刊、报纸、其他印刷品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决算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支出	14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p>				

	<p>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01 月 22 日；</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建审【2015】19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油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87 1348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厂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120	15	10	厂界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120	15	10	厂界	4.0												

总烃				厂房外	20.0
----	--	--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标准值入下：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5	55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2t/a, NH₃-N: 0.003t/a。

表二

2.1、项目由来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租赁合肥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栋 B 区 1-3 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4200 平方米。通过购置四色机、刀架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的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1 月 23 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5】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的能力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 5 栋 B 区 1-3 层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18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投资的 0.33%

建筑面积：4200m²

项目定员：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时数 2400 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及说明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2 台	印刷车间位于 1 层，西侧，面积为 700m ² ；刀架车间位于 1 层厂区南侧，面积为 350m ² ；3 层位办公区，面积为 1400m ² ；已实现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的能力	与环评设计一致
	裁切、打包区	刀架 2 台		
辅助工程	卫生间	盥洗，厕所，位于一层西南侧	盥洗，厕所，位于一层西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品仓库	油墨，机油等，位于一层西南侧	油墨，机油等，位于一层西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原料和成品暂时存储，位于一层东南侧	原料和成品暂时存储，位于一层东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白料堆放区	成品纸张堆放，位于一层东北侧	成品纸张堆放，位于一层东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495t	项目年用水量为 630t；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04t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单统计所得
	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为 420t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	废水处理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年废水排放量为	项目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程		420t	管网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后，再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了 5m
固废处理	各类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处置		危废间位于厂区 1 楼西南侧，面积为 6m ² ，危废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项目区通过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并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情况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 5 栋 B 区 1-3 层（东经 117.271119°，北纬 31.925733°）。项目厂区东侧为天柱搅拌站；项目厂区南侧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号楼厂房；项目厂区西侧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厂房；项目厂区北侧为志邦橱柜生产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书刊	1.5 万色令	1.5 万色令
报纸	0.57 万色	0.57 万色
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2.76 万色令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海德堡全张四色机	CD102V	1 台	1 台
2	海德堡四开四色机	SM74	1 台	1 台

3	波拉刀刀架	115	1台	1台
4	申威达刀架	QZX104	1台	1台

2.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内容				检测期间日消耗量	预估年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纸张	吨	1000	2.7	800
2	油墨	吨	23	0.061	18.4
3	PS 板	吨	7	0.019	5.6
4	水	吨/年	495	1.320	396
5	电	万度/年	10	0.027	8

水平衡见表2-5，图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来源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a)	排水量(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80L/人*d	20 人	480	384	/
2	车间保洁用水	500L/d	300	150	120	/
3	消防用水	0	0	0	0	/
合计				630	5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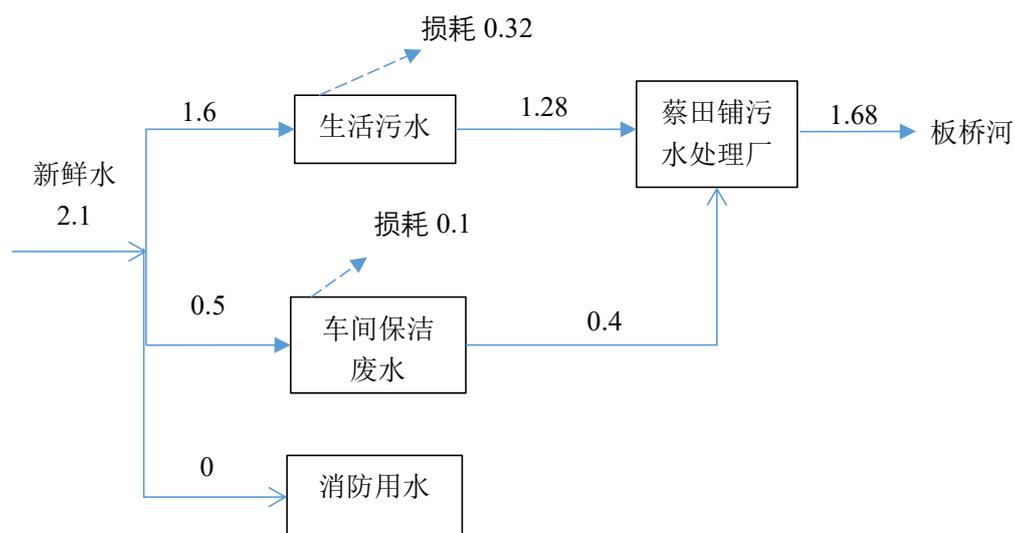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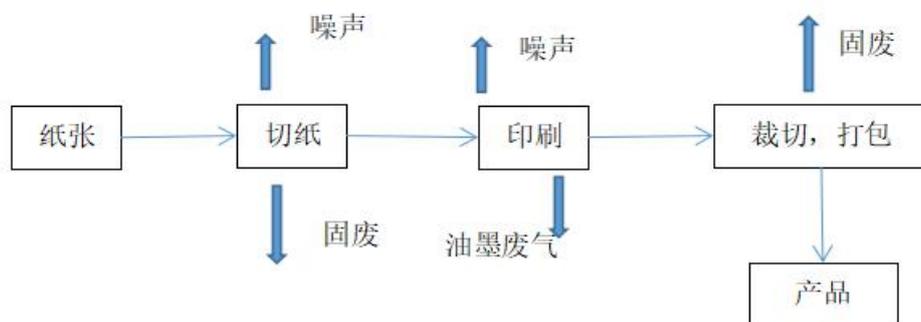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根据客户需要购买相应的成品纸张，根据客户要求直接买入根据印刷内容定制好的 PS 板，裁切后用海德堡四色胶印机进行印刷，最后裁切后产品打包入库。油墨均采用环保型油墨。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物防治措施	油墨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提高20m	排气筒高度的增加，有利于降低油墨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否

表三

3.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3.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使用油墨，油墨由耐水色浆配以植物树脂和精炼植物油配制而成，使用时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通过在印刷设备产生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正投影面积应大于设备面积，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尾气再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污染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可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废品，废油墨袋，废PS板，废活性炭，擦洗抹布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危废间位于厂区1楼西南侧，面积为6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1) 边角料、印刷废品

本项目在印刷、裁切等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印刷废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18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7t/a，该废活性炭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废弃 PS 板

本项目废弃 PS 板年产生量为 2t，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4) 擦洗抹布

本项目擦洗抹布年产生量为 0.3t，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5) 废油墨袋

本项目废油墨袋年产生量为 0.07t，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3.0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印刷废品	/	18	经收集后外售
	废弃 PS 板	/	2.0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袋	HW49 (900-041-49)	0.07	经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擦洗抹布	HW49 (900-041-49)	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7	

3.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项目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7430741151001W(详

见附件七），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5.2 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由郭云负责整个小组的运行，配备兼职环保人员。环保小组并制定部门职责，包括以下要求：

①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③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设施的维护保养；

④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每月记录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输出量等资料；喷漆房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安装污染处理设施，并加强保养维护保证高效运行，每日记录运行时间、主要操作参数、做好过滤材料的更换和记录；

⑤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⑥监督项目区内“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为了全面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监测，制定监测报告年报制度。在监测计划中重点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适当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印刷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中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值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各设一个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档案，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3.6、环保投资概况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印刷废气	采取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高度高于建筑物，内置活性炭吸附材料	2.0	8.0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音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界种植树木等	3.0	3.0
3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3.0
4		擦洗抹布			
5		边角料、印刷废品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集中收集外卖资源利用		
6		废油墨袋			
7		废弃 PS 板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8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投资总额				1800	1800
环保投资总额				6	14
环保投资占比				0.33%	0.78%

3.7、“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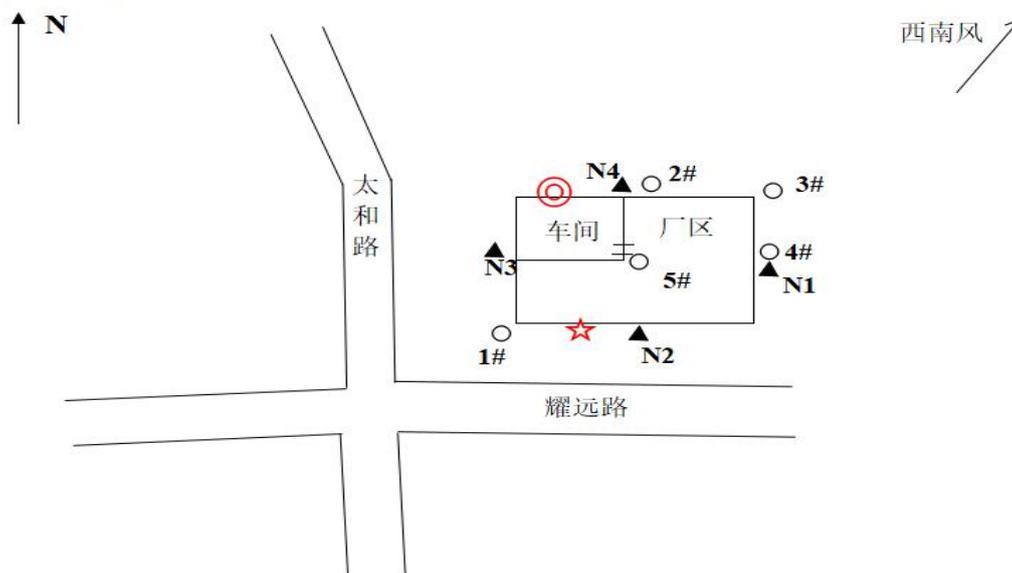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废气	印刷废气	采取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高度高于建筑物，内置活性炭吸附材料	油墨废气经收集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后，再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布设若干垃圾，用于收集厂区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清理
	擦洗抹布		
	边角料、印刷废品	全部回收外卖	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油墨袋		
	废弃 PS 板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位于厂区 1 楼西南侧，面积为 6m ² ，危废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震措施降噪	项目区通过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并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表示废水排放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建设项目概况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8 万元人民币，厂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企业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4.1.2 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主要为印刷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和制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且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可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从事印刷，为工业项目在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

4.1.3 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SO₂、NO₂ 日均浓度均低于 GB309-19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板桥河项目区段河水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超标倍数为 0.34 倍；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废水产生量为 420t。各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0.14t、BOD₅：0.058t、SS：0.06t、NH₃-N：0.012t、动植物油：0.0068t，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来源于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

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一定量挥发性有机物,但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植物油墨,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该类物质通过活性炭吸附材料净化后高空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左右。厂区车间内将采用隔音门窗,对大型设备安装过程采取设置减震垫防止设备因震动产生噪声,设置隔音门窗,在厂界选择性种植树木,并加强设备的维护防止因设备老化产生噪声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约10~15dB(A)。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工业固废均采用合理措施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油墨袋、废PS版和擦拭抹布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将暂时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进行贮存,然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或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方案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声和大气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确保规范操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4.1.6 建议:

-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 2) 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管理。该项目排放的生产固废必须有厂家回收或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 3) 对设备及相应环保装置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行。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5】19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经营。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口，系租赁兴庐产业园 5 栋 B 区 1-3 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地块东侧为天柱搅拌站，南侧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厂房，西侧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7 厂房，北侧为志邦橱柜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品生产、加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购置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2 台、刀架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建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办公室及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约 4200m²，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变动经营内容。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 PS 板、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袋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临时危废贮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

并做好防渗漏、防淋雨和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尽快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14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后，再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对产生噪声的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区通过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并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 PS 板、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	生活垃圾、擦洗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油墨袋等经收集后外售；危废间位于厂区1楼西

<p>一运出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袋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南侧，面积为6m²，危废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临时危废贮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并做好防渗漏、防淋雨和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危废间为厂区1楼西南侧，面积为6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了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重点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2A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AWA-5688型多功能噪声监测仪	AWA6022A型校准仪	08月24日	94.2	93.9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3		
		08月25日	93.9	94.1	
			差值 0.2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 废气部分:

有组织废气部分: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天数
废气处理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部分: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天数
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下风向边界设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车间门口设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部分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天数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次/天	2天

(3)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次/天）	天数（天）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	2天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08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信息,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环评设计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4	书刊	300	1.5 万色令	41 色令	82%
	报纸		0.57 万色令	14 色令	73.7%
	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70 色令	76.1%
2020.08.25	书刊	300	1.5 万色令	43 色令	86%
	报纸		0.57 万色令	16 色令	84.2%
	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76 色令	82.6%

7.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4	08:00	30.1	63	100.2	1.9	西南
	12:00	36.3	47	100.1	1.7	西南
	16:00	33.2	55	100.1	2.1	西南
2020.08.25	08:00	30.0	65	100.2	2.0	西南
	12:00	36.2	49	100.1	1.7	西南
	16:00	33.1	57	100.1	2.1	西南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5#
2020.08.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8	1.73	1.84	1.66	1.91
	第二次		1.54	1.80	1.74	1.78	1.83
	第三次		1.45	1.67	1.70	1.73	1.81
2020.08.2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0	1.70	1.63	1.74	1.84
	第二次		1.53	1.64	1.70	1.72	1.86
	第三次		1.51	1.70	1.78	1.73	1.86
限值 (mg/m ³)			4.0	4.0	4.0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08月24日-2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1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5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处理进口	标态流量 (Nm ³ /h)	2155	2155	2151	2199	2152	2151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2.6	49.7	42.9	54.2	47.7	50.0	/	/
	产生速率 (kg/h)	0.092	0.107	0.092	0.119	0.103	0.108	/	/
废气处理出口	标态流量 (Nm ³ /h)	2291	2344	2287	2340	2403	23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34.6	27.9	25.0	34.0	2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81	0.064	0.058	0.082	0.068	10	达标
	处理效率	42.4%	24.3%	30.4%	51.3%	20.4%	37.0%	/	/
备注	废气处理进口烟道内径 0.40m×0.40m； 废气处理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内径 0.40m×0.40m； 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								

2020年08月24日-25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处理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pH	2020.08.24	6.52	6.40	6.39	6.69	/	6~9	达标
	2020.08.25	6.58	6.62	6.49	6.51			
悬浮物	2020.08.24	12	8	10	9	11	220	达标
	2020.08.25	14	11	9	13			
化学需氧量	2020.08.24	29	22	44	29	30	420	达标
	2020.08.25	30	26	28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8.24	7.5	6.6	15.4	9.3	8.7	180	达标
	2020.08.25	8.7	6.8	7.8	7.4			
氨氮	2020.08.24	4.36	4.67	7.50	4.76	5.27	28	达标
	2020.08.25	5.50	5.21	4.99	5.19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2020年08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4	56.6	47.8	1.7	2.0
			2020.08.25	57.0	46.2	1.7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4	57.1	45.1	1.9	2.0
			2020.08.25	56.7	47.3	1.7	2.0
N3	厂界西	厂界	2020.08.24	57.3	44.7	2.1	1.9

		噪声	2020.08.25	57.3	46.3	1.9	2.0
N4	厂界北	厂界 噪声	2020.08.24	56.8	45.1	2.1	1.8
			2020.08.25	59.3	46.8	2.1	1.9
标准限值				65	55	5.0	5.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08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6.6—59.3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4.7-47.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7-7和7-8：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82	2400	0.1968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表 7-8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水量（L/a）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	504*10 ³	0.0151	0.032	符合
	氨氮	5.27		0.0027	0.003	符合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对自身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我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地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部分：本项目废气处理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两天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968t/a；废水年排放量为 504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151t/a，低于环评要求 0.032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7t/a，低于环评要求 0.003t/a。

8.2、总结论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

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8.3、验收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管理。该项目排放的生产固废必须有厂家回收或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凌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灵溪路与时雨路交叉口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内5栋B区1-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1书、报、刊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71118°，北纬 31.9257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书刊 1.5 万色令，报纸 0.57 万色令，其他印刷品 2.76 万色令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5】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9				竣工日期	201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430741151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430741151			验收时间	2020.08.24-08.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	420	--	--	0.0151	0.032	--	0.0151	0.032	--	--
	氨氮	--	5.27	28	--	--	0.0027	0.003	--	0.0027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82	120	--	--	0.1968	--	--	0.196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 PS 板、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废有机试剂抹布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临时危废贮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并做好防渗漏、防淋雨和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尽快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 0.14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5 年 1 月 23 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二：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0080344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兴庐产业园 5 栋 B 区 1-3 层		
采样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兴庐产业园 5 栋 B 区 1-3 层		
项目名称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罗磊、贾伟
联系人	孙玉飞	联系电话	139 5608 388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 蒋守佳

审核: 史静静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4	08:00	30.1	63	100.2	1.9	西南风
	12:00	36.3	47	100.1	1.7	西南风
	16:00	33.2	55	100.1	2.1	西南风
2020.08.25	08:00	30.0	65	100.2	2.0	西南风
	12:00	36.2	49	100.1	1.7	西南风
	16:00	33.1	57	100.1	2.1	西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8.24):

监测位置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5# 车间门口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48	1.73	1.84	1.66	1.91	0.07
	②	1.54	1.80	1.74	1.78	1.83	
	③	1.45	1.67	1.70	1.73	1.8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8.25):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5#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50	1.70	1.63	1.74	1.84	0.07
	②	1.53	1.64	1.70	1.72	1.86	
	③	1.51	1.70	1.78	1.73	1.8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5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5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处理进口	烟气温度	℃	33.4	33.4	33.9	34.0	33.7	33.8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4.5	4.4	4.4
	标干流量	m ³ /h	2155	2155	2151	2199	2152	215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2.6	49.7	42.9	54.2	47.7	50.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92	0.107	0.092	0.119	0.103	0.108
废气处理出口	烟气温度	℃	33.1	33.2	33.7	33.8	33.5	33.6
	烟气流速	m/s	4.7	4.8	4.7	4.8	4.8	4.8
	标干流量	m ³ /h	2291	2344	2287	2340	2403	2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1	34.6	27.9	25.0	34.0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	0.081	0.064	0.058	0.082	0.068
备注	废气处理进口烟道内径 0.40m×0.40m; 废气处理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内径 0.40m×0.4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6 页 共 8 页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8.24):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6.52	6.40	6.39	6.69	/
悬浮物 (mg/L)		12	8	10	9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2	44	2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6.6	15.4	9.3	0.5
氨氮 (mg/L)		4.36	4.67	7.50	4.76	0.025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8.25):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6.58	6.62	6.49	6.51	/
悬浮物 (mg/L)		14	11	9	13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6	28	2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6.8	7.8	7.4	0.5
氨氮 (mg/L)		5.50	5.21	4.99	5.19	0.025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第 7 页 共 8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年08月24日13时20分至14时40分(昼间) 2020年08月24日22时00分至23时20分(夜间) 2020年08月25日09时50分至11时00分(昼间) 2020年08月25日22时10分至23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4	56.6	47.8	1.7	2.0
			2020.08.25	57.0	46.2	1.7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4	57.1	45.1	1.9	2.0
			2020.08.25	56.7	47.3	1.7	2.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24	57.3	44.7	2.1	1.9
			2020.08.25	57.3	46.3	1.9	2.0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24	56.8	45.1	2.1	1.8
			2020.08.25	59.3	46.8	2.1	1.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44
现场采样图: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书刊1.5万色令、报纸0.57万色令、其他印刷品2.76万色令建设项目于2020年08月24日~25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环评设计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4	书刊	300	1.5万色令	41色令	82%
	报纸		0.57万色令	14色令	73.7%
	其他印刷品		2.76万色令	70色令	76.1%
2020.08.25	书刊	300	1.5万色令	43色令	86%
	报纸		0.57万色令	16色令	84.2%
	其他印刷品		2.76万色令	76色令	82.6%

特此证明。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庐阳）

合同编号：HGW 202001 第 067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质检环院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0.0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0.05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持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7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徽信控环境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安徽浩悦环境

户名：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41151

地址和电话：合肥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5栋B区（第1-3层）电话：0551-65657565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新华支行 236101208002851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邵现燕 0551-65657565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邵现燕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黎祥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5月2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补充合同

HGW 202004 0181

甲方：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HGW 202001 第 0675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 贰 种危废：

1、油墨包装袋，有害化学成份：油墨，废物代码 900-041-49，年产量约 0.07 吨，包装方式为：袋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2、擦拭布，有害化学成份：油墨，废物代码 900-041-49，年产量约 0.3 吨，包装方式为：袋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三、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许现忠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孔某

年 月 日

2020 年 8 月 30 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斯伍德纸袋包装油墨产品环保说明函

本公司致力于油墨环保包装，针对油墨铁桶包装污染问题，采用德国有机纳米技术研发出新的环保油墨包装材料——DNP- I 型双层纳米复合纸，成功解决了此难题。

DNP- I 型双层纳米复合纸由六层特殊有机环保层组成，具有与铁桶包装相同的隔氧效果，其基材为进口牛皮纸，涂层为有机纳米材料等数种完全可水解的环保材料，不含任何塑料或金属等不可降解成分。

DNP- I 双层纳米复合纸使用后，可像普通废旧书刊杂志等印刷品一样被回收，然后通过造纸厂专业的“废纸脱墨工艺”，使废纸上的油墨产生皂化、润湿、渗透、乳化、分散，然后经过滤、沉淀等物理、化学、生物等处理技术直至符合环保标准，回收的纸浆即可重新造纸。纳米涂层遇水能溶解并在随脱墨过程一并处理，彻底解决了传统油墨铁罐包装产生的固废导致的环境危害问题，完全符合国家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本着“以诚信为纽带，以共赢为目标”的经营策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服务，请放心使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春申路 989 号
电话:0512-6537 2218
http://www.mikiya.com

邮编:215152
传真:0512-6537 3547

附件六：废 PS 板回收协议

废旧 PS 版回收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长葛市茗博金属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1. 本次回收所涉及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重量为准。
2. 交货方式 运输及装卸方式由乙方自定，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双方协调处理。
3. 计量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地点进行过磅计量。
4. 运输及拆、装、卸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责任。
6.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协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7.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协议，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协议，方为有效。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指定代理人签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 效应。
9. 本合同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自行废止
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甲方委托人：

乙 方：河南省长葛市茗博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2019年6月16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4307411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5栋B
区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7411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油墨 MSDS



胶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科新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单张纸胶印油墨

生产商(经营):
苏州科新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春申路 989 号
电话:0512-65374561

2. 组分/组分信息

主要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70953-43-2 6358-85-6) 5281-04-9)	20-35
颜料	147-14-8) 1333-86-4)	10-20
大豆油	8001-22-7	20-35
高沸点矿物油	64742-47-8	10-20
助剂	15956-58-8	0-5

3. 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眼、皮肤、吸入、误服

急性影响:
眼: 有轻微刺激
皮肤: 无明显影响
吸入: 一般无吸入可能, 加热时可吸入刺激性烟雾, 会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等
误服: 一般不会发生

慢性影响:
致癌性: 本品组分均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的致癌物质名单
致畸: 生殖影响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4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冷水冲洗, 如果仍有刺激, 就医
皮肤: 用干布擦干净后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误服：一般不会发生



5. 消防措施

燃燃性：非易燃品
闪点：(℃ CC)：>130℃(开口杯)
LEL：无意义；UEL：无意义
有害燃烧产物：COx
自燃温度(℃)：无数据
灭火方法：干粉、泡沫、水喷雾、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措施：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露处理

铲起或用于砂拌吸，置于干净容器内回收或处置，用水冲洗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与作业要求：不要让儿童接触，存储于密闭容器内，远离禁配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无规定
工程控制：一般应采用全面通风
手套：防护手套
眼保护：必要时带安全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
其他保护用具：根据生产作业规程而定

9. 理化特性

形态：各种颜色颗粒物
熔点：无数据
沸点：无数据
相对密度 (H2O=1)：<1
蒸气压 (mm Hg)：无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无数据
蒸发率 (水=1)：无数据
水溶性：不溶
PH：无数据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反应性：无资料
有害分解产物：遇热分解成 COX

11. 毒理学信息

松香改性树脂/醇酸树脂
大鼠经口 LD50：>5000mg/kg(根据类似物预测)
颜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 38 种颜料清单，大鼠经口 LD50：>2000mg/kg
碳酸钙：大鼠经口 LD50：>24000mg/kg

干性植物油 (桐油、亚麻油)；

大鼠经口 LD50: >2000mg/kg (根据桐油的主要成分桐油酸酯的急性预测)

高沸点矿物油

大鼠经口 LD50: >5000mg/kg (根据类似物预测)

12. 生态学信息

无数据

13. 废弃处置

向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 (GB 12268-90) 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B57-93)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醇酸树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大豆油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高沸点矿物油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颜料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用本公司的掌握的现有数据编制,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操作规程



附件八：承诺函

承诺函

按照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庐环建审【2015】19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 六、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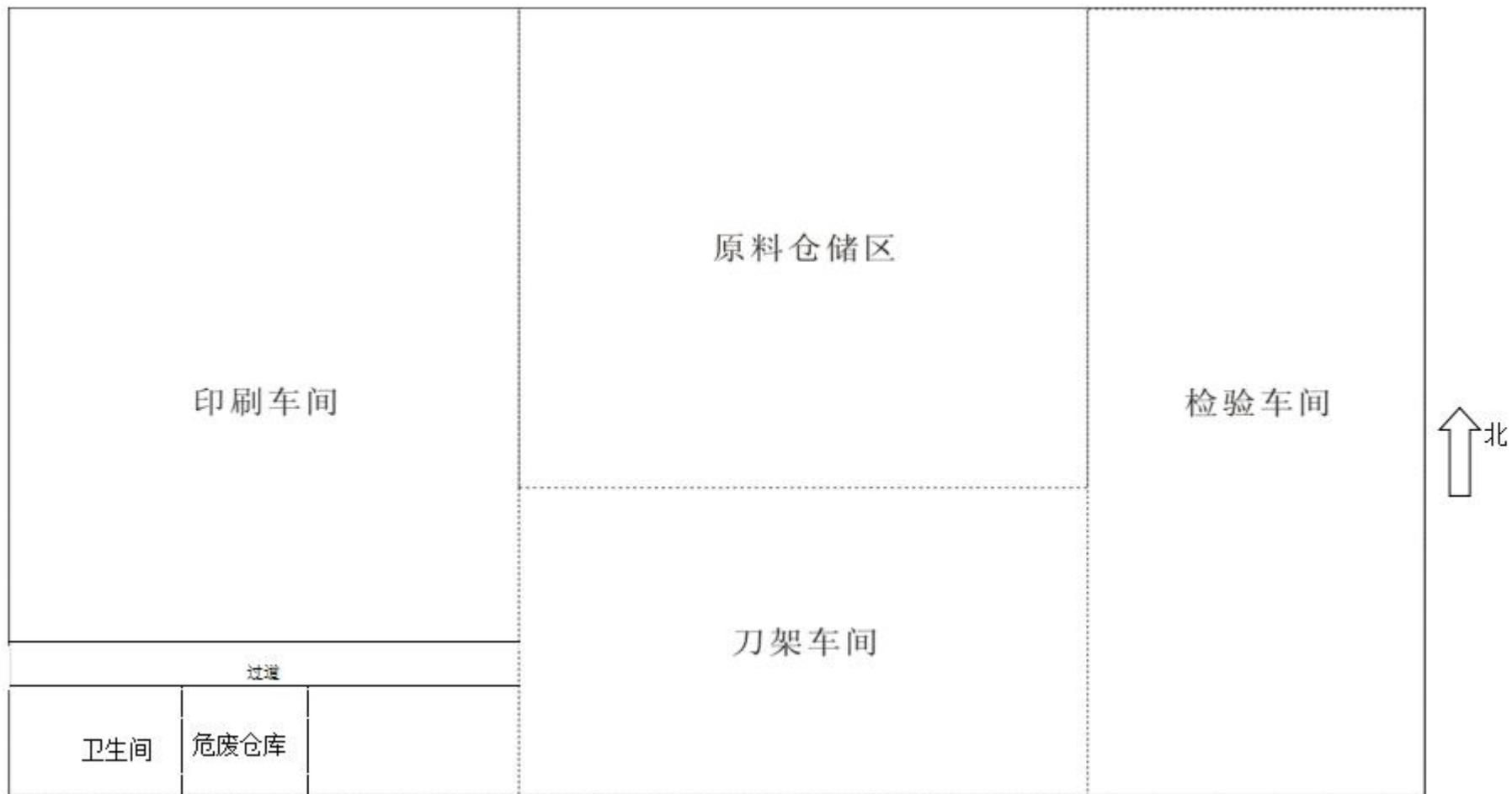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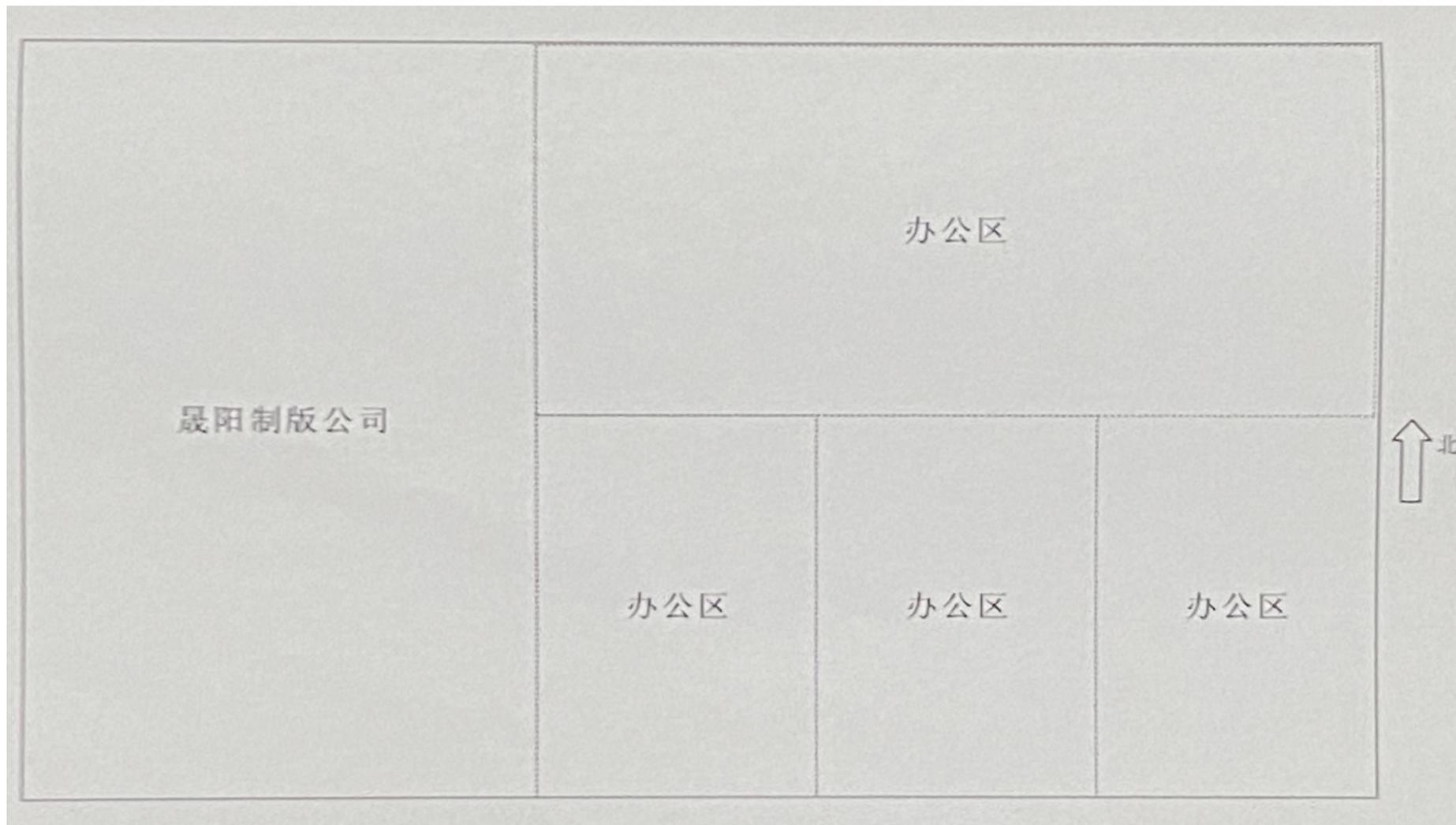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图



废气收集罩



废气收集管线



危废间



验收意见: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庐阳区主持召开了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15年09月开工建设,2016年0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租赁合肥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5栋B区1-3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通过购置四色机、刀版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书刊1.5万色令,报纸0.57万色令,其他印刷品2.76万色令的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01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1月23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5】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书刊1.5万色令,报纸0.57万色令,其他印刷品2.76万色令的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

中相关要求，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印刷设备产生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正投影面积应大于设备面积，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尾气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污染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区危废间位于厂区1楼西南侧，面积为6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废气处理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两天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968t/a；废水年排放量为 504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151t/a，低于环评要求 0.032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7t/a，低于环评要求 0.0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印刷车间密闭性建设，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2) 完善固废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健全固废管理建设。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签到表: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1日

姓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杜文	杜文	合肥市日新印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956088883
专家	李蓬	安徽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0556092
	侯由去	安徽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59941991
	葛慧峰	安徽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1926606
	刘有林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165885553
	侯军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575777356
谢天				